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名　　录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4.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1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 21
5.2 环评批复意见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7 验收检测内容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25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26

9 验收检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 验收检测结论 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3 建议 3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2、工况证明

3、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4、检测报告

5、公示

6、排污许可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江线材”)位于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南。九江线材始建于2002年8月，目前已发展为集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2023年5月，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编制《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皮带通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将九江煤炭储运公司矿粉、焦炭通过皮带通廊运输至九江线材，矿粉输送能力3000t/h，焦炭输送能力1300t/h。为了衔接该项目，九江线材有限公司拟对厂区内焦炭、矿粉汽车倒运改为皮带通廊转运，减少汽车倒运。

2025年4月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9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5〕27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5年5月11日开工建设，2025年6月30日建设完成。企业2025年7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83741535782L001P），2025年7月15日投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验收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

表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1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9 月 6 日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65 天，三班作业，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5〕27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2.3 相关文件

（1）《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

（2）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5〕27号），2025年5月9日；

（3）检测报告；

（4）危废处置合同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9°57′28.632″，东经118°32′07.613″。厂区南侧与万太公路连接线相邻，东

南侧与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隔路相望，东北侧与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相邻。公司厂界东北距松汀村 15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对厂区内现有原料系统进行改造，建设焦炭、矿粉皮带通廊 3400 米，建设 13 个转运站、1 个缓冲仓、1 个焦炭筛分室，项目建成后，输送能力为矿粉 3000t/h，焦炭 1300t/h。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3-1，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物料转运	矿粉、焦炭由厂区外 14 号转运站经皮带、转运站运输至料场，输送能力为矿粉 3000t/h，焦炭 1300t/h。	矿粉、焦炭由厂区外 14 号转运站经皮带、转运站运输至料场，输送能力为矿粉 3000t/h，焦炭 1300t/h。	一致
	筛分室	山上筛分室筛分出焦粉	山上筛分室筛分出焦粉	一致
公用工程	办公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	一致
	供电	由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供给	由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供给	一致
	供热	由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供给	由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供给	一致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电动机	YKK400-4	1	台	电动机	YKK400-4	1	台	一致
2	电动机	YVFKK355-4	8	台	电动机	YVFKK355-4	8	台	一致
3	电动机	YE5-315S-4	1	台	电动机	YE5-315S-4	1	台	一致
4	电动机	YE5-200L2-6	1	台	电动机	YE5-200L2-6	1	台	一致
5	电动机	YE5-250M-4	1	台	电动机	YE5-250M-4	1	台	一致
6	电动机	YE5-280S-4	4	台	电动机	YE5-280S-4	4	台	一致
7	电动机	YE5-315M-4	1	台	电动机	YE5-315M-4	1	台	一致
8	电动机	YE5-280M-4	1	台	电动机	YE5-280M-4	1	台	一致
9	电动机	YVF2-315L-4	1	台	电动机	YVF2-315L-4	1	台	一致
10	筛分电机	YE3-200L-8	6	台	筛分电机	YE3-200L-8	6	台	一致
11	筛分电机	YE3-160M-6	6	台	筛分电机	YE3-160M-6	6	台	一致
12	减速机	DCY500-31.5-I-N-BSP-DPB-GL-24010460	1	台	减速机	DCY500-31.5-I-N-BSP-DPB-GL-24010460	1	台	一致
13	减速机	DCY500-25-I-S-BSP-DPB-GL-24010460	1	台	减速机	DCY500-25-I-S-BSP-DPB-GL-24010460	1	台	一致
14	减速机	DCY400-31.5-II-N-BSP	1	台	减速机	DCY400-31.5-II-N-BSP	1	台	一致
15	减速机	DCY500-40-11-N-BSP-GL-23120311	1	台	减速机	DCY500-40-11-N-BSP-GL-23120311	1	台	一致

序号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6	减速机	ZSY500-31.5-I-BSP-N-DPB-GL-24010460	1	台	减速机	ZSY500-31.5-I-BSP-N-DPB-GL-24010460	1	台	一致
17	减速机	ZSY500-25-I-BSP-S-DPB-GL-24010460	1	台	减速机	ZSY500-25-I-BSP-S-DPB-GL-24010460	1	台	一致
18	减速机	DCY500-25-I-S-BSP-DPB-GL-24010460	1	台	减速机	DCY500-25-I-S-BSP-DPB-GL-24010460	1	台	一致
19	减速机	DCY280-31.5I-N-BSP-DPB-GL-24010460	1	台	减速机	DCY280-31.5I-N-BSP-DPB-GL-24010460	1	台	一致
20	减速机	DCY500-31.5-I-N-BSP-DPB-GL-24010460	1	台	减速机	DCY500-31.5-I-N-BSP-DPB-GL-24010460	1	台	一致
21	减速机	DCY560-20-II-S-BSP	1	台	减速机	DCY560-20-II-S-BSP	1	台	一致
22	减速机	DCY500-40-II-N-BSP-OPB-GL-23120311	1	台	减速机	DCY500-40-II-N-BSP-OPB-GL-23120311	1	台	一致
23	环保型振筛	XHJ2560	1	台	环保型振筛	XHJ2560	1	台	一致
24	环保型振筛	XHJ2575	1	台	环保型振筛	XHJ2575	1	台	一致
25	风机	/	4	台	风机	/	4	台	一致
26	风机	/	5	台	风机	/	5	台	一致
27	空压机	/	4	台	空压机	/	4	台	一致
28	空压机	/	5	台	空压机	/	5	台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矿粉	万吨	657	技改后由九江焦化通过皮带通廊运至本公司，2190h/a，含水率 12%
焦炭	万吨	600	技改后由九江焦化通过皮带通廊运至本公司，4620h/a。
电	万 kWh	208	本地电网
润滑油	吨	0.5	外购
液压油	吨	0.1	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不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为九江线材厂区内焦炭、矿粉原料系统清洁运输，运输能力为矿粉 3000t/h，焦炭 1300t/h，矿粉和焦炭不同时运输，年运输矿粉 657 万吨，焦炭 600 万吨。

山上焦炭运输路线：

焦炭由厂外 14 号转运站，通过皮带通廊运输至 1#转运站，然后通过皮带通廊运输至筛分室筛分，筛下物料焦粉(粒径<0.5cm)经溜槽、皮带输送至返焦仓进入现有烧结上料系统。筛上焦炭经溜槽、皮带输送至焦炭上料转运站缓冲仓内，进入原有高炉炼铁上料皮带。若缓冲仓满，筛上焦炭则通过溜槽和皮带转运至 2#料场 1#转运站，再通过皮带转运至 2#料场 3#转运站，通过皮带落料至 2-1#料棚。

山上矿粉运输路线：

矿粉由厂外 14 号转运站，通过皮带通廊运输至 1#转运站，经溜槽、皮带输送至 2#料场 1#转运站，通过皮带转运至 2#料场 2#转运站，再通过皮带转运至 2#料场精粉缓冲仓。

山下焦炭运输路线：

焦炭由厂外 14 号转运站，通过皮带通廊运输至 4#转运站，经皮带运输至 5#转运站，经皮带运输至 6#转运站，经皮带运输至 7#转运站，部分焦炭通过溜槽和皮带运至原有焦炭筛分系统，部分焦炭通过皮带运至山下 1#转运站落料至 6#料棚；部分焦炭通过皮带运至山下 2#转运站库房内现有焦炭上料口，部分落料至 5#料棚。

山下矿粉运输路线：

矿粉由厂外 14 号转运站，通过皮带运输至 4#转运站、5#转运站、8#转运站，再经皮带运至原有精粉上料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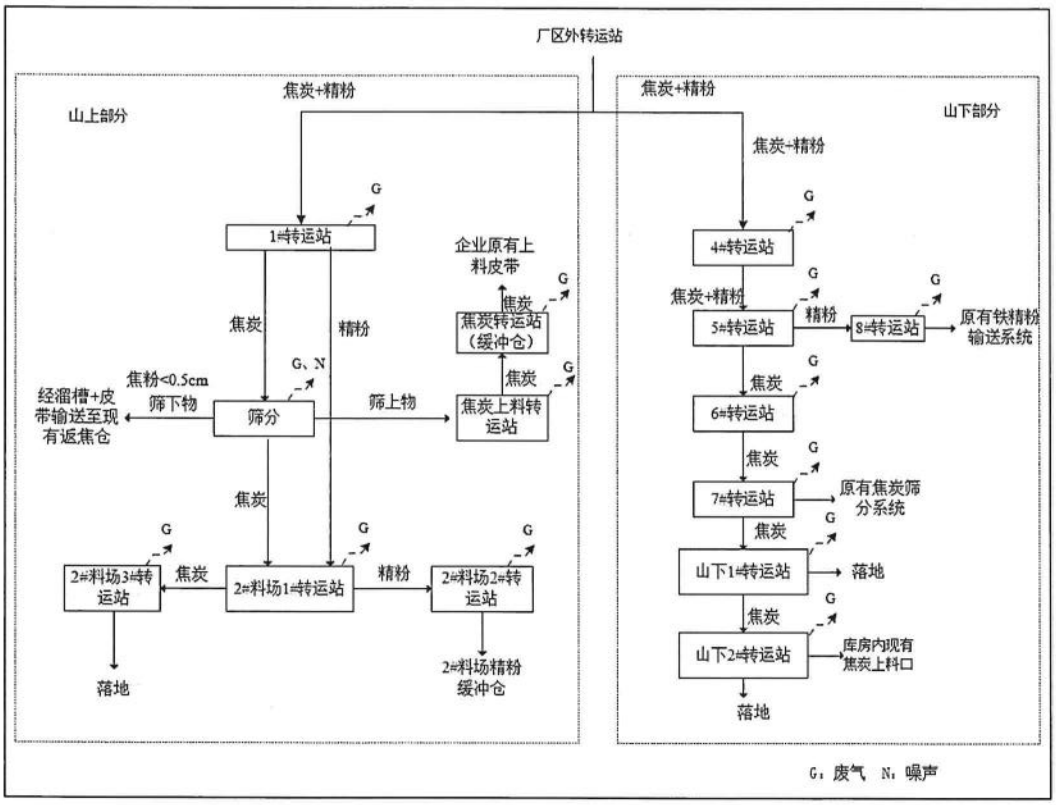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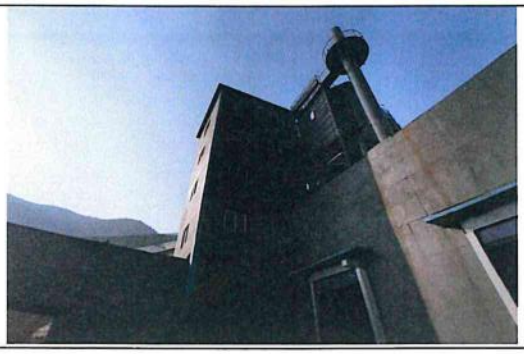	
1#转运站	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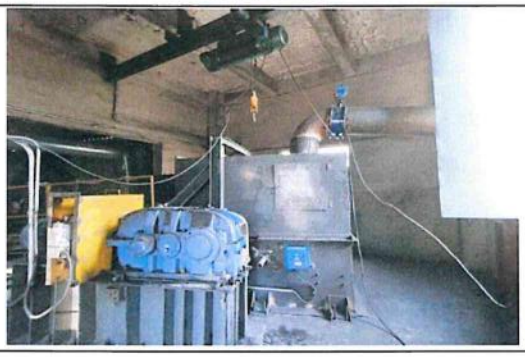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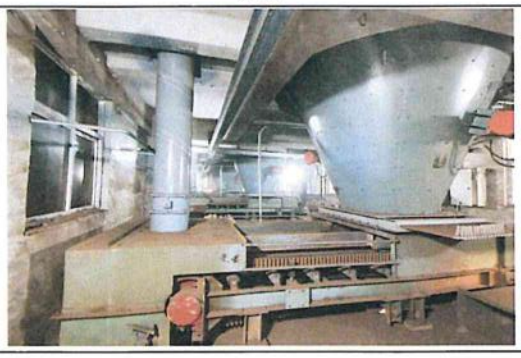
2#料场 1#转运	精粉缓冲仓
焦炭缓冲仓	
山下	
铁粉输送	7#转运站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在厂区内调配，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4.1.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筛分废气及转运点废气，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有组织废气

1#转运站废气经集气罩+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4#转运站废气经集气罩+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5#转运站废气经集气罩+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8#转运站废气经集气罩+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室、焦炭上料转运站、焦炭转运站(缓冲仓)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2#料场 1#转运站、2#料场 2#转运站、2#料场 3#转运站、2#料场精粉缓冲仓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6#转运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27.5 米高排气筒排放；7#转运站、山下 1#转运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山下 2#转运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转运站、筛分室及皮带通廊均为密闭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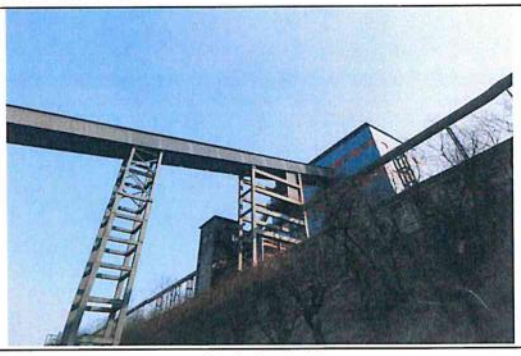
转运站密闭	筛分室密闭
封闭皮带通廊-1	封闭皮带通廊-2
1#转运站除尘	4#转运站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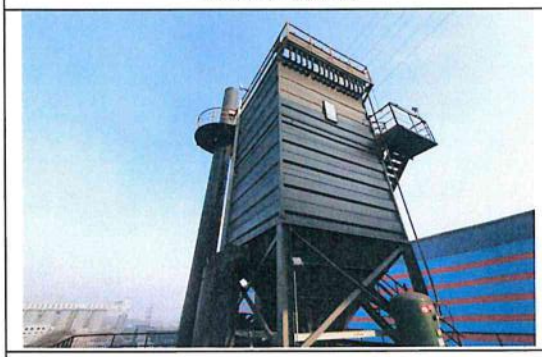	
5#转运站除尘	8#转运站除尘

筛分室除尘

2#料场除尘

6#转运站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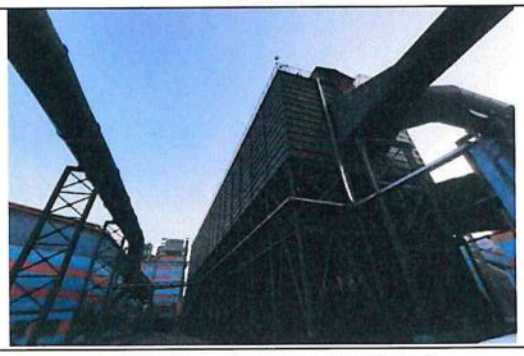

7#转运站、山下 1#转运站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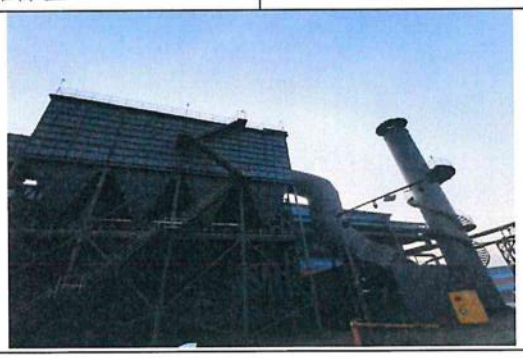

山下 2#转运站除尘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1#转运站废气	连续	新建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外环境
	4#转运站废气		新建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转运站废气		新建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8#转运站废气		新建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筛分室、焦炭上料转运站、焦炭转运站(缓冲仓)废气		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依托现有)	

有组织废气	2#料场 1#转运站、2#料场 2#转运站、2#料场 3#转运站、2#料场精粉缓冲仓废气		布袋除尘器+24m 高排气筒 P6 排放(依托现有)	
	6#转运站废气		布袋除尘器+27.5m 高排气筒 P7 排放(依托现有)	
	7#转运站、山下 1#转运站废气		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P8 排放(依托现有)	
	山下 2#转运站废气		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P9 排放(依托现有)	
无组织			密闭皮带通廊、转运站、筛分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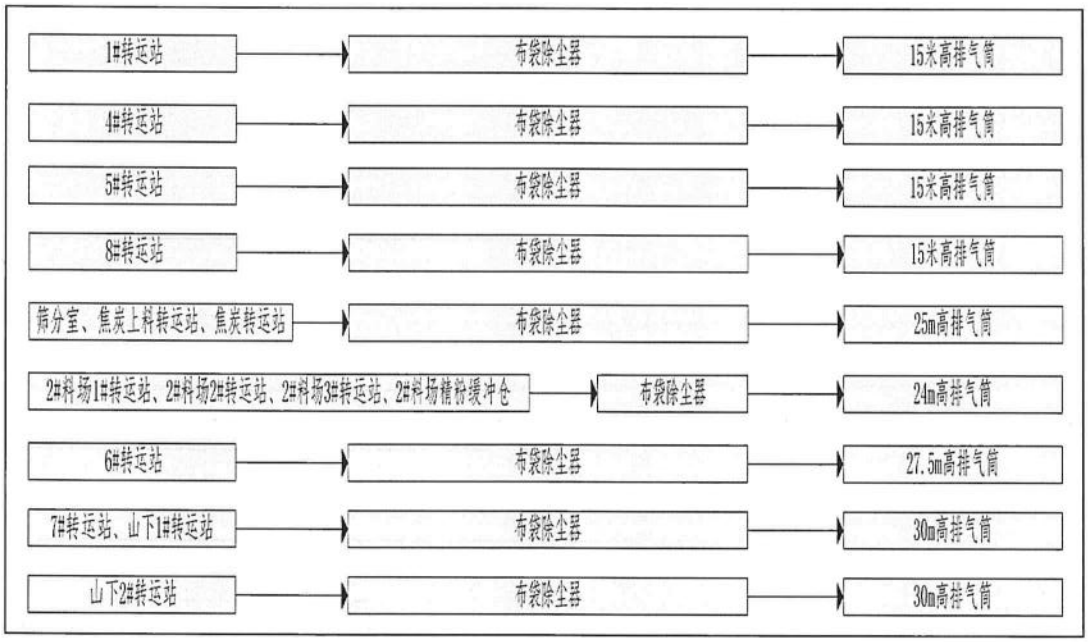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设备运行。现场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厂房隔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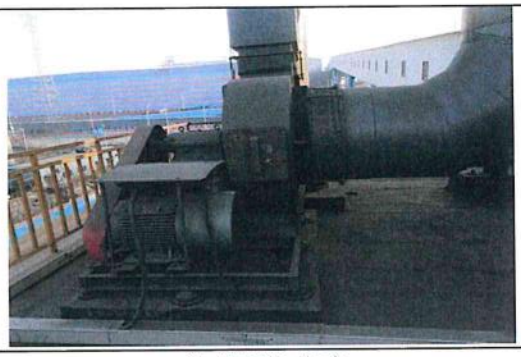

设备减振基础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分类处理。除尘灰回收利用，废布袋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污染源		处置措施
除尘器	除尘灰	作为原料使用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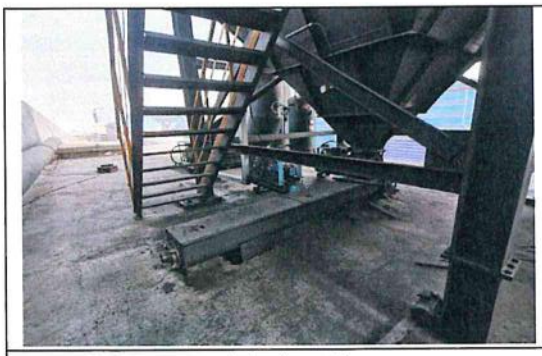

除尘灰回用

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间依托现有。筛分室、转运站、缓冲仓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

筛分室地面	缓冲仓地面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已按要求设置取样平台粘贴标识。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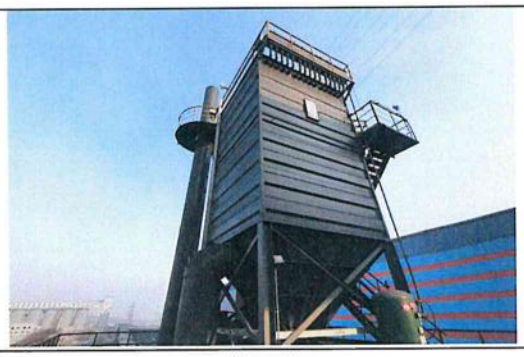
取样平台-1	取样平台-2

4.2.3 其他设施

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30%。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4-4，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4-5。

表 4-4　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h>项目</th><th colspan="2">污染源</th><th>环评内容</th><th>措施落实情况</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9">废气</td><td>1#转运站废气</td><td>颗粒物</td><td>新建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td><td rowspan="9">1#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4#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5#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8#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室、焦炭上料转运站、焦炭转运站(缓冲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2#料场 1#转运站、2#料场 2#转运站、2#料场 3#转运站、2#料场精粉缓冲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6#转运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27.5 米高排气筒排放；7#转运站、山下 1#转运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山下 2#转运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9">满足要求</td></tr>
<tr><td>4#转运站废气</td><td>颗粒物</td><td>新建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td></tr>
<tr><td>5#转运站废气</td><td>颗粒物</td><td>新建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td></tr>
<tr><td>8#转运站废气</td><td>颗粒物</td><td>新建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td></tr>
<tr><td>筛分室、焦炭上料转运站、焦炭转运站(缓冲仓)废气</td><td>颗粒物</td><td>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依托现有 DA322)</td></tr>
<tr><td>2#料场 1#转运站、2#料场 2#转运站、2#料场 3#转运站、2#料场精粉缓冲仓废气</td><td>颗粒物</td><td>布袋除尘器+24m 高排气筒 P6 排放(依托现有 DA348)</td></tr>
<tr><td>6#转运站废气</td><td>颗粒物</td><td>布袋除尘器+27.5m 高排气筒 P7 排放(依托现有 DA007)</td></tr>
<tr><td>7#转运站、山下 1#转运站废气</td><td>颗粒物</td><td>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P8 排放(依托现有 DA064)</td></tr>
<tr><td>山下 2#转运站废气</td><td>颗粒物</td><td>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P9 排放(依托现有 DA317)</td></tr>
<tr><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密闭皮带通廊、转运站、筛分室</td><td>项目转运站、筛分室及皮带通廊均为密闭结构。</td><td></td></tr>
<tr><td>废水</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设备运行</td><td>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td><td>现场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td><td>满足要求</td></tr>
</table>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固废	除尘灰回收利用，废布袋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灰回收利用，废布袋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	采取分区防渗，危废间依托现有；筛分室、转运站、缓冲仓为简单防渗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危废间依托现有。筛分室、转运站、缓冲仓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	满足要求
其他	1、排污口规范化 2、排污许可证		项目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已按要求设置取样平台粘贴标识。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满足要求

表 4-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已根据项目情况，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关措施。	满足要求
项目 1#转运站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4#转运站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5#转运站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8#转运站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筛分室、焦炭上料转运站、焦炭转运站(缓冲仓)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DA322)；2#料场 1#转运站、2#料场 2#转运站、2#料场 3#转运站、2#料场精粉缓冲仓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 P6 排放(DA348)；6#转运站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5m 高排气筒 P7 排放(DA007)；7#转运站、山下 1#转运站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P8 排放(DA064)；山下 2#转运站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P9 排放(DA317)，颗粒物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炼铁原料系统、煤粉系统、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4#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5#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8#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室、焦炭上料转运站、焦炭转运站(缓冲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2#料场 1#转运站、2#料场 2#转运站、2#料场 3#转运站、2#料场精粉缓冲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6#转运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27.5 米高排气筒排放；7#转运站、山下 1#转运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山下 2#转运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转运站、筛分室及皮带通廊均为密闭结构。	满足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等隔声降噪措施。	现场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满足要求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灰回收利用，废布袋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要求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危废间依托现有。筛分室、转运站、缓冲仓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	满足要求

4.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现有功能；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及风险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批复意见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 1#转运站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4#转运站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5#转运站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8#转运站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筛分室、焦炭上料转运站、焦炭转运站(缓冲

仓)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P5排放(DA322)；2#料场1#转运站、2#料场2#转运站、2#料场3#转运站、2#料场精粉缓冲仓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4m高排气筒P6排放(DA348)；6#转运站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7.5m高排气筒P7排放(DA007)；7#转运站、山下1#转运站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P8排放(DA064)；山下2#转运站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P9排放(DA317)，颗粒物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炼铁原料系统、煤粉系统、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等隔声降噪措施，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炼铁原料系统、煤粉系统、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工序	污染物	单位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mg/m³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mg/m³	1.0	

2、噪声

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表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类	70	55

7 验收检测内容

1、废气

表 7-1　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1#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
	4#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
	5#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
	8#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
	筛分室、焦炭上料转运站、焦炭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
	2#料场 1#转运站、2#料场 2#转运站、2#料场 3#转运站、2#料场精粉缓冲仓除尘器后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
	6#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
	7#转运站、山下 1#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
	山下 2#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

2、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3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1/11/20/21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5/13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4/07 MH3090A 型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04/10/15 DYJC-2025-24620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1/11/20/21 YKX-5WS 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表 8.1-2　无组织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³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16/17/19/20 DYJC-2018-2326/27/28/29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恒温恒湿室 YKX-5WS DYJC-2020-19901

表 8.1-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0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10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4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条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2025.09.03	8#转运站废气排放口	排气量		Nm^3/h	18883	18558	19010	1881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2.2	1.4	1.6	1.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26	0.030	0.033	—	—
	4#转运站废气排放口	排气量		Nm^3/h	20669	21017	20554	2074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3	1.9	1.5	1.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40	0.031	0.033	—	—

2025.09.03	1#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0576	20355	20123	2035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9	2.3	2.6	2.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7	0.052	0.046	—	—
	5#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0351	20031	20269	2021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2.8	1.3	1.7	1.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26	0.034	0.039	—	—
	筛分室、焦炭上料转运站、焦炭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69456	260683	261093	26374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7.5	7.9	6.7	7.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2	2.06	1.75	1.94	—	—
	山下2#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375363	365211	380944	37383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2.2	2.0	2.3	2.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26	0.730	0.876	0.811	—	—
	7#转运站、山下1#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418635	432418	418641	42323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4.7	4.2	4.3	4.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7	1.82	1.80	1.86	—	—
	6#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81812	285266	276565	28121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3.2	3.0	2.8	3.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902	0.856	0.774	0.844	—	—
2025.09.04	8#转运站废气排放口	排气量		Nm^3/h	18770	18281	18419	1849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7	1.3	1.5	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4	0.028	0.028	—	—
	4#转运站废气排放口	排气量		Nm^3/h	19773	19764	19645	1972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8	1.5	2.1	1.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0	0.041	0.036	—	—
	1#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1071	21046	20358	2082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2	1.6	1.1	1.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4	0.022	0.027	—	—
	5#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0587	20492	20048	2037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2.1	1.7	1.8	1.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35	0.036	0.038	—	—

2025.09.04	筛分室、焦炭上料转运站、焦炭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68139	269644	267162	26831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5.2	5.5	6.0	5.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9	1.48	1.60	1.49	—	—
	山下2#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366716	385373	373540	37521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2.3	2.2	2.5	2.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43	0.848	0.934	0.875	—	—
	7#转运站、山下1#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431276	440236	425997	43250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4.8	5.0	4.7	4.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7	2.20	2.00	2.09	—	—
	6#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98524	289014	275336	28762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3.1	3.2	3.4	3.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925	0.925	0.936	0.929	—	—
2025.09.05	2#料场1#转运站、2#料场2#转运站、2#料场3#转运站、2#料场精粉缓冲仓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08799	190479	197079	19878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3.5	3.2	3.8	3.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31	0.610	0.749	0.697	—	—
2025.09.06		排气量		Nm^3/h	200296	205344	207353	20433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3.9	4.2	4.1	4.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81	0.862	0.850	0.831	—	—

检测结果表明，1#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6mg/m³，4#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1mg/m³,5#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8mg/m³，8#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2mg/m³，筛分室、焦炭上料转运站、焦炭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7.9mg/m³，2#料场1#转运站、2#料场2#转运站、2#料场3#转运站、2#料场精粉缓冲仓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2mg/m³,6#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4mg/m³，7#转运站、山下1#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0mg/m³，山下2#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5mg/m³，检测结果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

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 检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颗粒物	2025.09.18	1#上风向	236	243	250	244	≤1.0 mg/m³	达标
		2#下风向	333	340	331	350		
		3#下风向	383	390	388	393		
		4#下风向	342	337	345	347		
颗粒物	2025.09.19	1#上风向	257	274	281	284	≤1.0 mg/m³	达标
		2#下风向	324	337	350	364		
		3#下风向	400	420	428	424		
		4#下风向	341	355	385	392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8#	9#	10#	11#	12#	13#	14#	15#
等效声级	2025.09.18 - 2025.09.19	昼间	58	59	56	57	54	54	55	55
		夜间	53	53	52	52	52	52	51	50
	2025.09.19 - 2025.09.20	昼间	58	58	55	56	56	58	55	55
		夜间	52	52	52	51	52	51	52	53
标准限值		8#、9#：昼间≤70、夜间≤55； 10#、11#、12#、13#、14#、15#：昼间≤65、夜间≤55；								
单项判定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东、西、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南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10 验收检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10.1.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涉及 SO_2、NO_X 排放，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满负荷运行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2.9t/a，满足环评阶段 SO_2：0t/a、NO_X：0t/a、COD：0t/a、NH_3-N：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产生。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9.铁矿采选 081 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					建设性质	□ 新 建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39° 57′ 28.632″，东经118° 32′ 07.613″		
	设计生产能力	输送能力为矿粉 3000t/h，焦炭 1300t/h					实际生产能力	输送能力为矿粉 3000t/h，焦炭 1300t/h		环评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5）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741535782L001P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741535782L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颗粒物		—	7.9	10	12.9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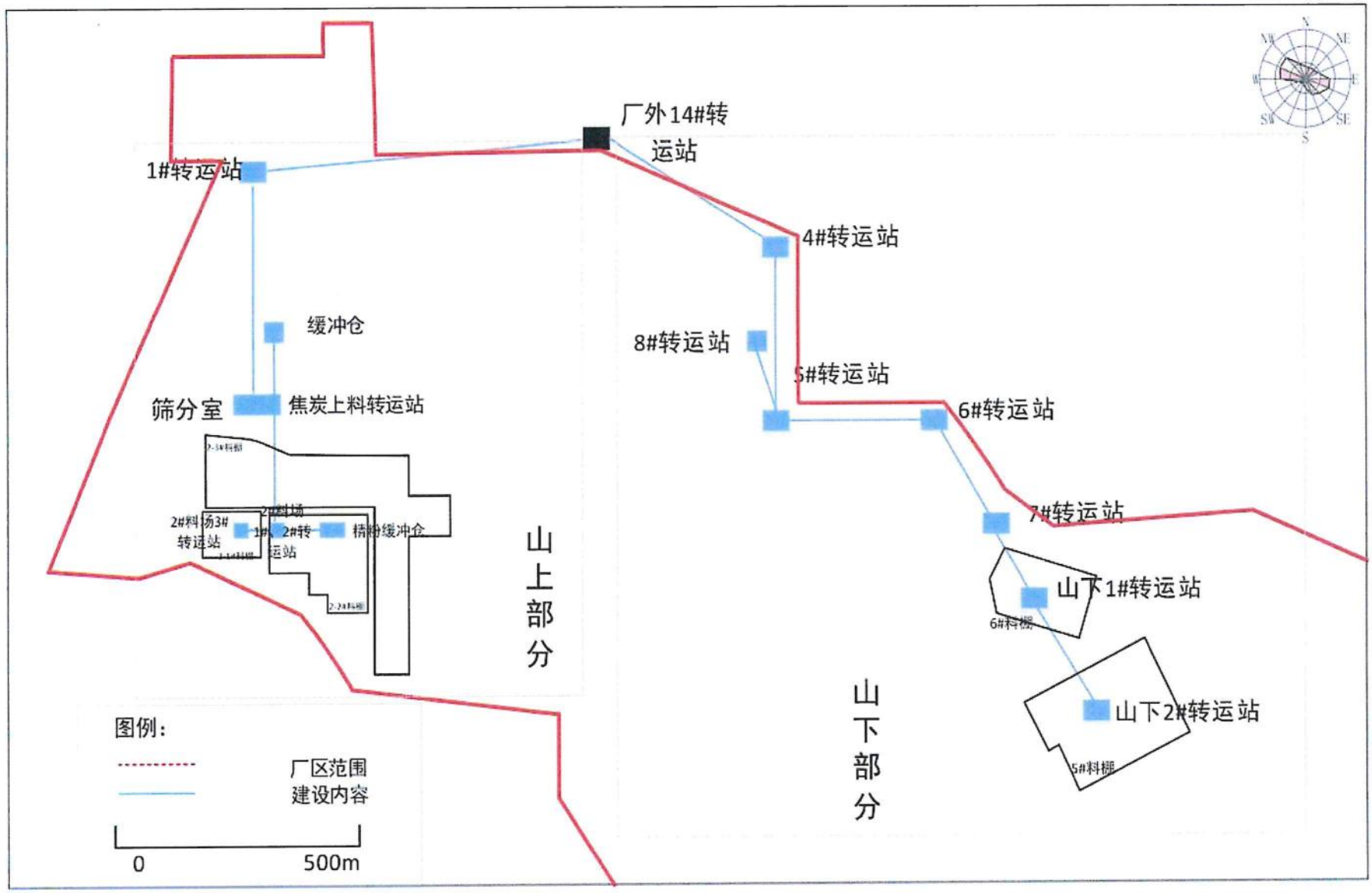
厂外14#转运站
1#转运站
4#转运站
缓冲仓
8#转运站
5#转运站
筛分室
焦炭上料转运站
6#转运站
7#转运站
2#料场3#转运站
2#转运站
精粉缓冲仓
山上部分
山下1#转运站
6#料棚
山下部分
山下2#转运站
5#料棚
图例：
厂区范围
建设内容
0
500m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件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5〕27号

所报《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对厂区内焦炭、矿粉汽车倒运改为皮带通廊转运，减少汽车倒运，项目建设焦炭、矿粉皮带通廊3400米，建设13个转运站、1个缓冲仓、1个焦炭筛分室，项目建成后，输送能力为矿粉3000t/h，焦炭1300t/h。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明和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1#转运站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4#转运站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5#转运站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8#转运站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4排放；筛分室、焦炭上料转运站、焦炭转运站(缓冲仓)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P5排放(DA322)；2#料场1#转运站、2#料场2#转运站、2#料场3#转运站、2#料场精粉缓冲仓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4m高排气筒P6排放(DA348)；6#转运站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7.5m高排气筒P7排放(DA007)；7#转运站、山下1#转运站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P8排放(DA064)；山下2#转运站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P9排放(DA317)，颗粒物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炼铁原料系统、煤粉系统、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等隔声降噪措施，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郭增怡

2025年5月9日

附件 2 工况证明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盖章）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9.03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设计产量（ t/d ）	实际产量（ t/d ）	负荷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标准	燃料种类	锅炉型号/吨位
1#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15	0.8	-	-	100	布袋	DB13/2169-2018		
4#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15	0.8	-	-	100	布袋	DB13/2169-2018		
5#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21	0.8	-	-	100	布袋	DB13/2169-2018		
8#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21	0.8	-	-	100	布袋	DB13/2169-2018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盖章）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9.03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设计产量（ t/d ）	实际产量（ t/d ）	负荷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标准	燃料种类	锅炉型号/吨位
6#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27.5	3	-	-	100	布袋	DB13/2169-2018		
7#转运站、山下 1#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21	4	-	-	100	布袋	DB13/2169-2018		
筛分室、焦炭上料转运站、焦炭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25	3	-	-	100	布袋	DB13/2169-2018		
山下 2#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30	3.4	-	-	100	布袋	DB13/2169-2018		
2#料场 1#转运站、2#料场 2#转运站、2#料场 3#转运站、2#料场精粉缓冲仓除尘器后排气筒		24	2.4	-	-	100	布袋	DB13/2169-2018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盖章）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9.04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设计产量（ t/d ）	实际产量（ t/d ）	负荷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标准	燃料种类	锅炉型号/吨位
1#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15	0.8	-	-	100	布袋	DB13/2169-2018		
4#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15	0.8	-	-	100	布袋	DB13/2169-2018		
5#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21	0.8	-	-	100	布袋	DB13/2169-2018		
8#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21	0.8	-	-	100	布袋	DB13/2169-2018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盖章）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9.04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设计产量（ t/d ）	实际产量（ t/d ）	负荷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标准	燃料种类	锅炉型号/吨位
6#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27.5	3	-	-	100	布袋	DB13/2169-2018		
7#转运站、山下1#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21	4	-	-	100	布袋	DB13/2169-2018		
筛分室、焦炭上料转运站、焦炭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25	3	-	-	100	布袋	DB13/2169-2018		
山下2#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30	3.4	-	-	100	布袋	DB13/2169-2018		
2#料场1#转运站、2#料场2#转运站、2#料场3#转运站、2#料场精粉缓冲仓除尘器后排气筒		24	2.4	-	-	100	布袋	DB13/2169-2018		
备注：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合同编号：JJXS-XC-WF202506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沧州骅港矿物油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迁安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沧州骅港矿物油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矿物油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甲乙双方须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便利条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打包及协调乙方装车事宜。

2、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合法处置。

第二条、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1.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1.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2、乙方责任

2.1、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后，乙方在甲方通知处置本合同危险废物后十五日内转移本合同中危险废物，同时按照处置合同内容及相关法规，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并在十五日内将办理完毕的手续提供甲方。

2.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如因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2.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运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预估数量（约吨）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金额（约元）	税额（约元）	总金额（约元）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40	2720.00	96283.19	12516.81	108800.00	1、单价为一次性锁定价格 2、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
合计		40		96283.19	12516.81	1088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约壹拾万零捌仟捌佰元　　¥：约108800.00元（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危废数量为预估重量，总量以甲方现场存放的为准； 2、实际处置重量以出厂计量时甲方过磅单数据为准（含包装物），实际结算货款金额=含税单价×实际处置重量。

第四条、提货期限：2025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12日。

第五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1、银行电汇方式结算；

2、乙方按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支付全额货款后，甲方允许乙方提货出厂，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开具实际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资质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并按照合同约定安全转移危险废物，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

3、 若乙方在提货过程中出现投机取巧损害甲方利益行为时，甲方将按照受损利益价值的10到20倍金额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甲方保卫处或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4、 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并禁止以后参加投标，同时依法保留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权利（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第七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传真件、影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沧州骅港矿物油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道	单位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二路南，通北路西100米
法定代表人：刘振	法定代表人：宫博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石峰 15176720911	联系人：宫东雨 13582769038
开户行：河北迁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沧州南环支行
账号：390522011179037	账号：040801060930004233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国家许可证编号：1309650001

编　　号：1309830110

流水号：冀环危证202403号

发证机关（章）：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8日

法人名称（章）：沧州骅港矿物油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博平

住　　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经营设施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经纬度：经度：117度39分43.718秒　纬度：38度20分31.373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废矿物油利用：HW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以上类别中不含油泥、浮渣、废石蜡、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和含油污泥；废旧包装桶清洗：HW08（900-249-08）。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废矿物油100000吨/年、废旧包装桶6000吨/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废矿物油100000吨/年、废旧包装桶6000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2025年04月28日

至2030年04月27日

签订使用 仅限合同签订使用

合同编号：JJXS-XC-WF202503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迁安市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5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甲乙双方须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便利条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打包及协调乙方装车事宜。

2、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或利用），并严格遵守甲方厂区规章制度。

第二条、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1.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1.2、甲方负责包装及协调乙方装车所需机具。

1.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2、乙方责任

2.1、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后，乙方在甲方通知处置本合同危险废物后十五日内转移本合同中危险废物，同时按照处置合同内容及相关法规，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并在十五日内将办理完毕的手续提供甲方。

2.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如因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2.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运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预估数量（约吨）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金额（约元）	税额（约元）	总金额（约元）	备注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7	4700.00	31037.74	1862.26	32900.00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药剂废弃容器	HW49 (900-041-49)	2	1800.00	3396.23	203.77	3600.00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1	1800.00	1698.11	101.89	1800.00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1	1300.00	1226.42	73.58	1300.00	
废滤纸	HW49 (900-041-49)	1	1300.00	1226.42	73.58	1300.00	

合计		12		38584.92	2315.08	409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约肆万零玖佰元　　￥：约 40900.00 元（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1、危废数量为预估重量，总量以甲方现场存放的为准； 2、实际处置重量以出厂计量时甲方过磅单数据为准（含包装物），实际结算金额=单价×实际处置重量。							

第四条、提货期限：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1、银行电汇方式结算；

2、乙方完成转移后在一个月内向甲方开具实际结算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一个月内按实际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额处置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资质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并按照合同约定安全转移危险废物，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

3、 若乙方在提货过程中出现投机取巧损害甲方利益行为时，甲方将按照受损利益价值的 10 到 20 倍金额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甲方保卫处或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4、 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并禁止以后参加投标，同时依法保留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权利（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第七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传真件、影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南	单位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响水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纪生	法定代表人：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石峰 15176720911	联系人：王冬晨 15175511634
开户行：河北迁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账号：390522011179037	账号：13050162743600000773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1302240071

流 水 号：冀环危证 2021 13号

发证机关（章）：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06 月 15 日

法人名称（章）：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亥

住　　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嘴东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嘴东经济开发区

经纬度：经度：118 度 19 分 54.90 秒，纬度：39 度 2 分 23.29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一）焚烧处置。HW02（除 275-003-02 外）、HW03、HW04、HW05（除 201-003-05、266-002-05 外）、HW06、HW08、HW09、HW11、HW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除 900-451-13 外）、HW16（除 266-010-16 外）、HW18(772-005-18)、HW33(900-027-33、900-029-33)、HW35(251-015-35)、HW37、HW38、HW39、HW40、HW45（除 261-086-45 外）、HW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HW50(900-048-50)，以上危险废物不包含易爆性物质，经营规模 39585 吨／年。

（二）固化填埋处置。HW05(266-002-05)、HW12(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HW13(900-451-13)、HW16(266-010-16)、HW17、HW18（除 772-005-18 外）、HW19、HW20、HW21（除 193-002-21、261-138-21 外）、HW22（除 398-004-22 外）、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除 261-053-29、265-001-29、265-002-29、265-003-29、387-001-29 外）、HW30、HW31（除 900-052-31 外）、HW32、HW33(092-003-33)、HW34(900-349-34)、HW35(251-015-35、261-059-35、900-399-35)、HW36、HW45(261-086-45)、HW46、HW47、HW48（除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 外）、HW49（除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2-49、900-047-49 外）、HW50，以上危险废物类别还需满足 GB18598-2019 中 6.2 条所列条件，以上类别中不包括具有反应性、易爆性的危险废物，经营规模 40000 吨／年。

（三）物化处置。HW21(261-138-21)、HW22(398-004-22)、HW31(900-052-31)、HW34（除 251-014-34 外）、HW35，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四）废包装桶清洗。HW08(900-249-08)、HW49(900-041-49)，经营规模 7000 吨／年。"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91585 吨（其中，焚烧处置 39585 吨，固化填埋处置 40000 吨、物化处置 5000 吨、废包装桶清洗 7000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91585 吨／年（其中，焚烧处置 39585 吨／年、固化填埋处置 40000 吨／年、物化处置 5000 吨／年、废包装桶清洗 70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13 日

仅供宣传使用 复印无效

附件 4　检测报告

DYJCJB-50100

CMA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禹（验）字 第202505013号

委托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

检测类别：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盖章）

2025 年 09 月 19 日

声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	薛天杰/ 13383241726
委托单位地　　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3021-106号一号楼303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南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详见表2~表4
采样人员	何亮、李铖、李鹏飞、渠斌尧、马兴达、张洺赫、杨连莉、刘统印、张玉坤、陈籽名、郑李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03日~09月06日
收样人员	于彩凤、石陈颖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
分析人员	姚凯利、韩思琪、曹晓鸽、李金花
分析日期	2025年09月04日~09月09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共1项。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3页~第5页。
备　注	检测期间检测点位生产负荷均为100%。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2025.09.19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mg/m^3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1/11/20/21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5/13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4/07 MH3090A 型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04/10/15 DYJC-2025-24620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1/11/20/21 YKX-5WS 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何 亮 李 铖 李鹏飞 渠斌尧 马兴达 张洺赫 杨连莉 刘统印 张玉坤 陈籽名 郑 李 姚凯利 韩思琪 曹晓鸽 李金花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6、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2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5.09.03	8#转运站废气排放口	排气量		Nm^3/h	18883	18558	19010	1881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2.2	1.4	1.6	1.7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26	0.030	0.033
	4#转运站废气排放口	排气量		Nm^3/h	20669	21017	20554	2074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3	1.9	1.5	1.6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40	0.031	0.033
	1#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0576	20355	20123	2035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9	2.3	2.6	2.3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7	0.052	0.046
	5#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0351	20031	20269	2021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2.8	1.3	1.7	1.9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26	0.034	0.039
	筛分室、焦炭上料转运站、焦炭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69456	260683	261093	26374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7.5	7.9	6.7	7.4
			排放速率	kg/h	2.02	2.06	1.75	1.94
	山下2#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375363	365211	380944	37383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2.2	2.0	2.3	2.2
			排放速率	kg/h	0.826	0.730	0.876	0.811
	7#转运站、山下1#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418635	432418	418641	42323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4.7	4.2	4.3	4.4
			排放速率	kg/h	1.97	1.82	1.80	1.86
	6#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81812	285266	276565	28121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3.2	3.0	2.8	3.0
			排放速率	kg/h	0.902	0.856	0.774	0.844

表3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5.09.04	8#转运站废气排放口	排气量		Nm^3/h	18770	18281	18419	1849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7	1.3	1.5	1.5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4	0.028	0.028
	4#转运站废气排放口	排气量		Nm^3/h	19773	19764	19645	1972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8	1.5	2.1	1.8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0	0.041	0.036
	1#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1071	21046	20358	208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2	1.6	1.1	1.3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4	0.022	0.027
	5#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0587	20492	20048	2037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2.1	1.7	1.8	1.9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35	0.036	0.038
	筛分室、焦炭上料转运站、焦炭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68139	269644	267162	2683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5.2	5.5	6.0	5.6
			排放速率	kg/h	1.39	1.48	1.60	1.49
	山下2#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366716	385373	373540	3752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2.3	2.2	2.5	2.3
			排放速率	kg/h	0.843	0.848	0.934	0.875
	7#转运站、山下1#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431276	440236	425997	4325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4.8	5.0	4.7	4.8
			排放速率	kg/h	2.07	2.20	2.00	2.09
	6#转运站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98524	289014	275336	2876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3.1	3.2	3.4	3.2
			排放速率	kg/h	0.925	0.925	0.936	0.929

表4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5.09.05	2#料场1#转运站、2#料场2#转运站、2#料场3#转运站、2#料场精粉缓冲仓除尘器后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08799	190479	197079	19878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3.5	3.2	3.8	3.5
			排放速率	kg/h	0.731	0.610	0.749	0.697
2025.09.06		排气量		Nm^3/h	200296	205344	207353	20433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3.9	4.2	4.1	4.1
			排放速率	kg/h	0.781	0.862	0.850	0.831

（报告结束）

DYJCJB-50100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禹（验）字 第202507005号

委托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盖章）

2025年09月26日

声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　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3021-106号一号楼303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
采样地点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共4个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厂界（东厂界2个、南厂界2个、西厂界5个、北厂界6个），共15个点位。
采样人员	李明伟、杨小建、李子阳、马玉飞、尹泽明、王林弟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18日~09月20日
收样人员	于彩凤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李金花、韩思琪、姚凯利
分析日期	2025年09月18日~09月21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共1项；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4页~第6页。
备　注	——

报告编制：[illegible]　审核：[illegible]　批准：[illegible]　批准日期：2025.09.26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³	MH1205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06/07/08/09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尹泽明 王林弟 韩思琪 姚凯利 李金花

表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DYJC-2024-5212	李明伟 杨小建 李子阳 马玉飞
		DEM6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6-3708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8 DYJC-2019-5506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表3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	昼间	93.7 (2025.09.18 10:35)	93.8 (2025.09.18 13:30)	合格	李明伟 杨小建
		夜间	93.7 (2025.09.18 22:11)	93.7 (2025.09.19 00:39)	合格	
		昼间	93.7 (2025.09.19 09:48)	93.7 (2025.09.19 12:47)	合格	
		夜间	93.7 (2025.09.19 22:02)	93.7 (2025.09.20 02:01)	合格	

表4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8	昼间	94.0 (2025.09.18 15:20)	94.1 (2025.09.18 18:40)	合格	李子阳 马玉飞
		夜间	94.0 (2025.09.18 22:01)	94.0 (2025.09.19 01:08)	合格	
		昼间	94.0 (2025.09.19 14:48)	94.0 (2025.09.19 18:12)	合格	
		夜间	94.0 (2025.09.19 22:13)	94.0 (2025.09.20 01:52)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东风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日期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	2025.09.18	1#上风向	236	243	250	244
		2#下风向	333	340	331	350
		3#下风向	383	390	388	393
		4#下风向	342	337	345	347
颗粒物	2025.09.19	1#上风向	257	274	281	284
		2#下风向	324	337	350	364
		3#下风向	400	420	428	424
		4#下风向	341	355	385	392

表6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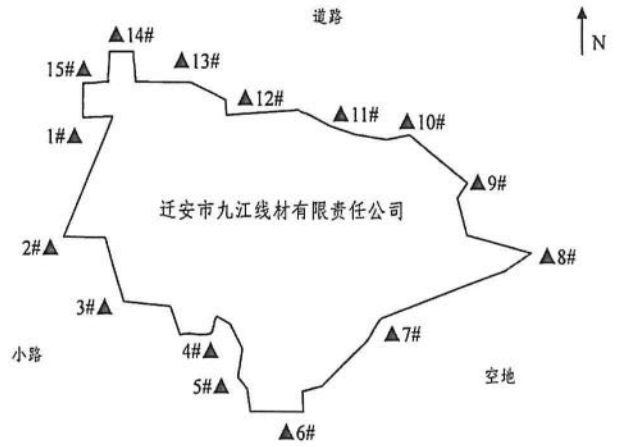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1#	2#	3#	4#	5#	6#	7#
2025.09.18~2025.09.19	昼间 2025.09.18 10:38~2025.09.18 13:11	55	56	57	58	58	58	57
	夜间 2025.09.18 22:13~2025.09.19 00:34	51	51	52	50	52	51	52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3	59	65	59	60	66	62
2025.09.19~2025.09.20	昼间 2025.09.18 09:50~2025.09.18 12:34	56	56	57	56	57	58	57
	夜间 2025.09.18 22:12~2025.09.19 01:52	51	51	51	52	52	51	50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5	67	67	60	65	61	63

表7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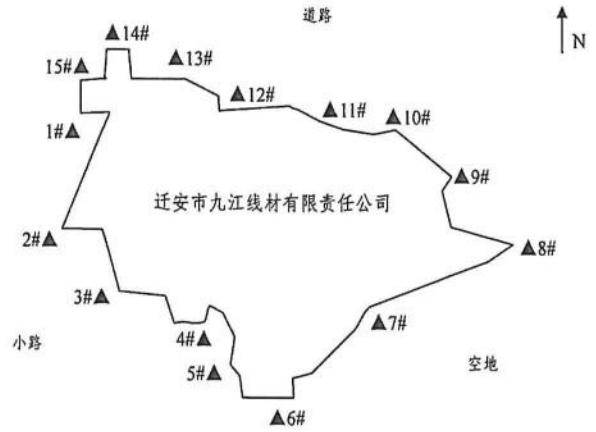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25.09.18~2025.09.19	昼间 2025.09.18 15:28~2025.09.18 18:33	58	59	56	57	54	54	55	55
	夜间 2025.09.18 22:05~2025.09.19 01:03	53	53	52	52	52	52	51	50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2	64	62	63	63	65	66	65
2025.09.19~2025.09.20	昼间 2025.09.19 14:53~2025.09.19 18:11	58	58	55	56	56	58	55	55
	夜间 2025.09.19 22:21~2025.09.20 01:41	52	52	52	51	52	51	52	53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7	66	63	63	61	62	61	66

检测期间车流量(辆/20分钟)		
	2025.09.18	8#：昼间:大型车:32辆；中小型车:50辆。夜间:大型车:18辆；中小型车:20辆； 9#：昼间:大型车:28辆；中小型车:44辆。夜间:大型车:14辆；中小型车:22辆。
	2025.09.19	8#：昼间:大型车:26辆；中小型车:41辆。夜间:大型车:10辆；中小型车:18辆； 9#：昼间:大型车:22辆；中小型车:36辆。夜间:大型车:8辆；中小型车:16辆。

（报告结束）

附件 5 公示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更新时间：2025-06-30 08:39:40 访问量：7

2025年4月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9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5）27号”予以批复。

项目对厂区内现有原料系统进行改造，建设焦炭、矿粉皮带通廊3400米，建设13个转运站、1个缓冲仓、1个焦炭筛分室，项目建成后，输送能力为矿粉3000t/h，焦炭1300t/h。

2025年6月30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计划于2025年7月10日进行调试，调试日期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公示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30日

联系电话：15100545571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283741535782L001P

单位名称：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南

法定代表人：刘纪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南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火力发电，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741535782L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3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含工作组名单）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8 日，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对厂区内现有原料系统进行改造，建设焦炭、矿粉皮带通廊 3400 米，建设 13 个转运站、1 个缓冲仓、1 个焦炭筛分室，项目建成后，输送能力为矿粉 3000t/h，焦炭 1300t/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5 年 4 月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9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5〕27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企业 2025 年 7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83741535782L001P），2025 年 7 月 15 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签名：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内部调剂。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筛分废气及转运点废气，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有组织废气

1#转运站废气经集气罩+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4#转运站废气经集气罩+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5#转运站废气经集气罩+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8#转运站废气经集气罩+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室、焦炭上料转运站、焦炭转运站(缓冲仓)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2#料场 1#转运站、2#料场 2#转运站、2#料场 3#转运站、2#料场精粉缓冲仓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6#转运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27.5 米高排气筒排放；7#转运站、山下 1#转运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山下 2#转运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转运站、筛分室及皮带通廊均为密闭结构。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分类处理。除尘灰回收利用，废布袋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组签名：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危废间依托现有。筛分室、转运站、缓冲仓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

2、项目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已按要求设置取样平台粘贴标识。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项目投运前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废水产生。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1#转运站废气排放口、4#转运站废气排放口、5#转运站废气排放口、8#转运站废气排放口、筛分室、焦炭上料转运站及焦炭转运站废气排放口，2#料场 1#转运站、2#料场 2#转运站、2#料场 3#转运站及 2#料场精粉缓冲仓废气排放口，6#转运站废气排放口、7#转运站及山下 1#转运站废气排放口、山下 2#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

验收组签名：

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东、西、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南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涉及SO_2、NO_x排放，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满负荷运行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12.9t/a，满足环评阶段SO_2：0t/a、NO_x：0t/a、COD：0t/a、NH_3-N：0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产生。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8日

验收组签名：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1	建设单位	邵小培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15100545571	
2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350666747	
3	检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5		肖　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6		赵　军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3930306808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5 年 4 月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9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5〕27 号”予以批复。

项目设计过程中已充分考虑相关产污节点，项目环保措施设计内容符合相关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施工期间已按要求落实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5 年 9 月 28 日，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结论为：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清洁运输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依托现有。筛分室、转运站、缓冲仓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